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[2021]20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智慧教室使用管理办法(修订)

为切实加强智慧教室的使用与管理,充分发挥智慧教室在课 堂教学改革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,保证智慧教室使 用效果,更好地服务师生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使用范围

第一条 应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课程资源的信息化教学及 采用讨论式教学的课程,应用智慧教室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。

第二条 其他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培训、教学比赛等相关活动。

第二章 管理规定

第三条 智慧教室由教务处统筹管理,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,后勤处负责基础设施维修。

第四条 智慧教室的使用遵循 "先申请、后使用,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,由智慧教室管理中心负责智慧教室运行维护、资源调度、卫生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全校总体排课需求统筹安排智慧教室的使用。因个别课次的教学需要或培训、会议等活动临时借用者,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提出场地预约申请,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;临时活动改期或取消的,申请人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智慧教室管理中心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智慧教室使用管理办法,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使用或私下借用。

第三章 使用要求

第七条 设备使用要求

- (一)授课教师应充分做好课前准备,主动学习智慧课堂系统操作手册,提前熟悉掌握教学设备的使用方法。
- (二)授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设备操作,不得在一体机、 液晶电视机等硬件设备上擅自安装、卸载系统软件。
- (三)因教学要求需要安装教学软件时,授课教师应在使用 前一周的周四与智慧教室管理中心联系,由智慧教室管理中心工

作人员配合安装。

(四)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教学设备出现故障,应及时与智慧教室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解决。

第八条 环境卫生要求

- (一)严禁师生携带饮料和食物进入智慧教室,严禁吸烟、 乱扔纸屑杂物、涂画桌椅及墙壁等。
- (二)严禁擅自将桌椅等设施搬出室外,下课要及时将桌椅摆放整齐,黑板擦拭干净,关闭室内各类电源设备。
- (三)室内不得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横幅,严禁使用胶纸(双面海绵胶、透明胶等)粘贴或用铁钉、大头针打孔张挂物品。

第九条 安全管理要求

- (一)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智慧教室,禁止在室内点燃各种烟火。未经允许,不得私自乱接电线,乱动消防设施。
- (二)智慧教室内不得进行与申请主题不相符的活动,严禁 出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、学校规章的活动以及言论行为。

第四章 违规使用处理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对智慧教室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, 检查结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及单位, 按以下情况处理:

(一)擅自安装、卸载智慧教室设备系统软件的,累计 2 人次,全校通报批评,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减 2 分。

- (二)因教师违规使用造成系统设备损坏或丢失的,全校通报批评,按照《山东华宇工学院资产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赔偿。
- (三)违反第八条者,全校通报批评,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减3分。
- (四)违反第九条者,全校通报批评,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减5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智慧教室使用管理办法》(鲁华宇院政字[2019]98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智慧课堂系统操作手册(另行下发)

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年3月22日

主送: 校领导, 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: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1年3月22日印发